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189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6年4月21日

〔2024年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

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宁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
对策建议

.....王佳佳、安 磊

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宁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对策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要指示，必须充分挖掘和发挥本地区独特文化资源的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鲜活见证，是宁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关键支撑资源。当前，宁夏非遗虽然数量丰富、种类多样，但在助力示范区建设中仍面临“价值功能共识基础不足”“政策支持体系分散”“专业人才支撑薄弱”等突出问题。因此，破解“系统性支撑不足”的难题，充分发挥非遗在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已成为宁夏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示范区建设走深走实的重要路径。

一、宁夏非遗保护传承与发展的基本情况

（一）非遗资源丰富，多层次保护传承体系初步建成。目前，全区已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保护体系，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共调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5667项，28个项目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其中4项入选首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289个项目列入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名录；30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

人，376人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个；设立5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认定非遗工坊109个；建立自治区非遗保护传承基地141个；建设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设施9个；建成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利用设施9个，市、县（区）非遗展示场馆16个，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7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40余人负责辖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工作。

（二）非遗政策法规体系持续完善，制度化保障机制日趋健全。在全国范围内，宁夏是较早颁布并率先完成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省区之一。200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并于2021年完成修订。同时，还制定实施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与管理办法，构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制度体系。此外，各市、县（区）也对应建立了相关制度和规章，实现了非遗保护治理的“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形成了以自治区级法规为统领、专项制度为支撑、地方性规章为补充的多层次政策法规体系，为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非遗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不断创新，推动非遗高质量发展。一是注重内容创新，推动非遗数字化、系统化保护。宁夏实施“抢救性记录工程”，完成了对16名国家级和20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数字化记录工作，确保濒危传统技艺得到

完整留存。建成自治区非遗资料库，系统收录相关项目与传承人资料，实现纸质与数字、静态与动态的协同管理。二是探索模式创新，构建多元传播与互动体验体系。宁夏借助多种渠道，拓展非遗传播手段，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传播矩阵，扩大影响力与参与度；依托非遗工坊和传承基地，构建“可视化”“可参与”的展示与互动传播体系，增强文化认同与体验感。三是推动机制创新，完善人才培养、市场转化与融合发展机制。宁夏通过制定专项规划与培养计划，开展相关培训与活动，提升人才素养与市场意识。此外，积极探索“非遗+文旅”融合路径，统筹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线路，激活发展新动能；依托节庆活动打造消费场景，畅通“展示—营销—消费”链条，推动非遗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本，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社会生命力。

二、非遗助力宁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面临“系统性支撑不足”的困境

（一）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支持体系分散，协同机制有待完善。一是政策缺乏系统性与连贯性。目前，相关政策多以部门规范性文件、专项通知等形式分散出台，未形成完整系统的政策体系，各部门政策在实施、资源配置和监督评估等环节衔接不足，影响政策效能。二是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难以形成合力。目前，宁夏尚未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跨部门协调机制，部门间在信息共享、职责分工和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短板，协同推进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缺乏科学有效的政策监督

评估机制，难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影响政策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二）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的价值功能共识基础不足，多元主体参与有待提升。一是对非遗价值功能的认知较为片面，尚未形成广泛共识。部分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对非遗在促进民族团结、培育特色产业等方面的深层功能认识不足，忽视了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多维价值。同时，受地域、民族构成等因素影响，不同群体对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的价值认知存在差异，部分群体甚至缺乏基本了解。二是治理体系尚未理顺，执行能力有待加强。政府在非遗治理中占据主导地位，但社会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度不高，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在具体工作中，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的相关任务易被简化为一般性文化活动，难以有效纳入区域发展的整体规划。尤其在基层，非遗保护和开发工作存在碎片化、短期化倾向，缺乏系统性和战略性。此外，相关责任主体多存在知识结构单一、政策理解不深、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

（三）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的专业人才支撑薄弱，理论研究的体系有待强化。一是专业队伍建设滞后。宁夏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平均年龄偏高，青年传承人比例低，且多集中于技艺类项目，缺乏兼具非遗技艺与民族理论素养的跨领域年轻人才；基层复合型管理人才匮乏，难以满足非遗保护与示范区建设的综合需求。二是理论研究平台与服务体系建设滞后。针对非遗

助力示范区建设的专门智库建设滞后，专家人才储备不足，缺乏持续的政策咨询与理论指导。高校与科研机构的相关研究参与度不高，专项研究较少，非遗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结合等领域的理论基础有待夯实。相关课题设置与学术服务较为薄弱，影响了理论成果向实践应用的转化成效。

三、非遗助力宁夏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对策建议

（一）强基础，多方位构建非遗助力示范区的政策支撑与协同工作机制。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建议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牵头，成立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民委、文旅、教育、财政等部门在非遗保护、开发、利用及示范区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构建系统化、层次分明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非遗助力宁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专项规划》，将非遗保护传承利用纳入区域发展战略，明确其在产业创新、文化认同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功能定位。同步出台配套实施方案，细化阶段目标、建设任务及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设立常态化的跨部门协调机构，构建部门间高效沟通机制。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共享非遗资源、政策动态与建设进展。四是完善监督评估体系，强化政策执行的反馈与动态调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运用科

学指标体系定期评估政策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优化调整，提升政策执行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二）广传播，多渠道提升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的价值共识与主体能力。一是强化非遗多元价值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传播渠道，打破地域时空限制，面向社会公众深入宣传非遗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的综合价值，重点阐释其在促进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交融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二是实施差异化传播教育策略。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针对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乡村等不同领域和群体的认知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明确各方的职责与参与路径。三是加强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能力建设。针对责任主体在知识结构上的短板，定期组织开展跨学科、跨部门的专业培训和研讨交流，重点提升其在非遗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开发、文化传播推广、民族团结工作等领域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为工作高效推进提供坚实的能力支撑。

（三）促发展，多层次强化非遗助力示范区建设的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一是健全人才梯队建设机制，缓解专业人才结构性短缺。实施非遗传承人“跨界培养”计划，依托区内高校、传承基地、非遗工坊等，开展以“非遗+共同体”为主题的跨学科培训，提升传承人的复合型能力。加强基层复合型管理队伍建设，构建涵盖政策、理论、实践等多维度的培训体系，储备高素质人才。二是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平台，强化学术智力

支撑。筹划建设非遗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智库，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为示范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相关研究方向，与地方合作开展实践研究，促进理论创新与政策落地。鼓励学者深入基层调研，推动学术成果转化成为可操作的实践方案。支持学术协会设立专项课题，填补理论空白。三是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建立多元化的人才激励体系，推动传承人从“技艺持有者”向“共同体意识传播者、构建者”拓展。探索设立“非遗特聘专家”等岗位，引进高端人才并提供相应保障，助力非遗从重要的文化资源升级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引擎。

本文系2024年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宁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价值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4NXCSH04）阶段性成果。

（执笔人：宁夏水电技师学院 王佳佳 宁夏职业技术大学 安磊）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40份